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陳品妤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於民國94年4月14日與配偶乙○○共同收養相對人甲○○，嗣聲請人與乙○○於100年3月14日離婚，約定由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親權人，此後聲請人與相對人再無聯繫，彼此間無實質親子關係，甚連相對人已於112年結婚並育有一未成年子女乙情，聲請人係為提起本件聲請而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始知悉，足見兩造形同陌路，養母養子關係有名無實，顯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，有終止收養關係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宣告終止雙方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(一)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(二)遺棄他方。(三)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(四)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其他重大事由」，應與同條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舉之情事相當，以致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且達無從回復原有親子共同生活之圓滿狀態，始足當之，而事實是否重大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，斟酌各種情形定

01 之。又收養關係成立使收養人與養子女成立親子關係，且與
02 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停止，影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重大，
03 是其成立上需具嚴格之形式及實質要件，而收養之終止，亦
04 影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，基於法秩序之穩定，除有前揭特
05 定法定之原因外，自難僅因當事人一方之主觀意願不願維持
06 養親子關係即率予終止收養關係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人主張兩造為養母子關係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
09 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10 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云云，未
11 據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復據證人
12 即相對人養父乙○○到庭陳稱：「（問：聲請人有無養小
13 孩？）我們離婚後，因為我工作在外面，所以都是我父母親
14 照顧相對人，聲請人沒有寄錢養小孩，我是跟相對人住在一
15 起的。」、「（問：小孩都住在哪裡？）我父母親還在的時
16 候，都住在慈惠一街，父母親往生之後，相對人去高雄我姐
17 姐那邊。我跟聲請人婚姻期間也是住在慈惠一街，是到我父
18 母親四、五年前往生的時候，相對人才去高雄。」等語，兼
19 衡聲請人自陳：「我跟證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證人就養小三
20 又生小孩，我才一直拖到100年才離婚，我本來想要等證人
21 回頭，但證人說他跟小三生的是親生小孩，相對人不是親
22 生的。」、「（問：離婚後，就沒有扶養相對人？）對。小
23 孩子又不認同我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。足見聲
24 請人因前與配偶即相對人之養父乙○○婚姻感情不睦，雙方
25 於100年3月14日離婚後，聲請人即未再扶養、探視相對人，
26 罔顧斯時相對人年僅7歲，適逢其身心發展與人格形塑之重
27 要階段，亟需養父母之關愛與照拂，造成相對人童年成長過
28 程發生缺憾，兩造養親子關係逐漸疏離，衡情非可歸責於相
29 對人所致。

30 (三)再者，兩造僅係疏於聯繫然並未交惡，養親子關係非無修補
31 回復之可能，尚難認兩造間有何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

01 由存在。從而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與說明，本院自難僅憑聲
02 請人主觀上不願繼續維持養親子關係，即率爾宣告終止兩造
03 間之收養關係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張景欣